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

原告 賴普騰
被告 簡夢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依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應可知悉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可能將使該帳戶被他人作為金融犯罪之工具，然被告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起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9日9時20分許匯款300萬元至系爭帳戶，使原告受有損害，爰先位依侵權行為；備位依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
08 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
09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原告前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警詢筆錄、通訊
12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23至24、25
13 至47頁），且被告因交付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亦已經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號簡易判決
15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而原告匯款300萬元
16 至系爭帳戶之事實，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以被告交付系
17 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雖使不同被害人受有損害，因屬同
18 一幫助行為，故為系爭刑事判決效力所及，而對被告為不起
19 訴處分，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58號不起
20 訴處分書、系爭刑事判決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7至58、73至
21 7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即屬有據。

2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30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31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01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2 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8
03 日（於113年8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00
04 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另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龍明珠